舒城县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方案

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加强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促进科技创新和进步，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则》和《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基础，以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创造和知识产权运用为重点，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环境，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促进我县知识产权工作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推进创新型舒城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为契机，力争用 3 年时间，使我县在推动、协调、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绩效

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知名品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凸显，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

（二）具体目标（2022—2024）

1.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不断加大。试点期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占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达0.3%以上。

2.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六进”和“地理标志保护三进”等活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每年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不低于200人次/年。

3.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县知识产权局与企业建立工作联系 150 家以上，高价值专利申报企业达 100 家，全县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 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 家、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每年不少于 2 家，一个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4.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健全。县域内设立知识产权分支机构 2 家以上，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比重达70%以上。

5.知识产权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积极引导、推动、扶持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的企业，不断提高企业专利技术转化率，做好我县电子信息（光电显示）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的创新、运用、保护、管理升级；开展好专利导航工作， 争

取建成一个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县域主导产业，支持引进优势专利产业化项目 8 项以上。

6.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高。全县专利授权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年授权专利 5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30%、注册商标申请量年均增长 30%。

7.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完善执法协调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保护，做好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及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接受上级委托开展专利行政联合执法工作，积极开展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和专项维权行动，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依法公正、高效调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严肃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依法维护和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侵权盗版等现象得到进一步遏制。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强化政策引导。在《中共舒城县委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中共舒城县委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活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激励政策的基础上，修订好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政策，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引导和促进企业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形成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

2.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县政府定期就知识产权工作召开

会议、听取汇报、作出批示，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作为对各职能部门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责，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各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

3.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服务网络。加强县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职与兼职结合，遍及各乡镇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队伍，明确职责。将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绩效作为考核各乡镇的重要指标之一。

4.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指导县科创企业、高新企业、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建设好一支敬业、专业知识强、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专员队伍。

（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工作

1.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展行动计划。围绕“知识产权强县”战略的实施，加强对全县“规上”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的培育和引导。协助企业制订知识产权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激励制度，提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能力。指导企业在“产学研”合作中不断获取创新成果。开展企业与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对接服务，搭建服务网络和平台。鼓励科技成果申报知识产权，尤其是申报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鼓励优质产品及时注册商标，培育商标品牌；挖掘并培育一批我县特色产品申报“地标”。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产品化、产业化，不断提高企业专利技术转化率和品牌知名

度，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到 2024 年，逐步把电子信息（光电显示）、高端制造打造成特色产业集群。在传统产业如童车童床、羽绒羽毛、食品加工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群。

2.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以提升专利价值为目标，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能够支撑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4 年未全县要有二个以上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建设项目，一个省级专利导航建设基地。

3.实施品牌农产品培育行动计划。围绕社会主义美好乡村建设，抓好油茶、茶叶、板栗、竹器、生姜、薇菜、白蒜等我县特色产品的深加工和品牌培育，挖掘并培育一批我县特色农产品申报“地标”，树立一个品牌，打造一个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农业实用新技术的专利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优质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重视产品外观设计、商标注册、原产地标准化认证。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品牌效益好的舒城县地域特色产品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一步优化县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强化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信息沟通和协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形成协调一致、

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强舒城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和司法成本。解决知识产权投诉难、维权难的问题。建立县法院、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文旅体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横向沟通机制，充分发挥舒城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畅通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将举报投诉案件转交给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并对案件进行跟踪督办，提高办案效率。

3.加强我县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切实做好生产、科研、商品流通、技术贸易、作品创作和传播等重要环节及大型展会、技术交易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执法工作，并做好涉外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

（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17 号），省知识产权局、省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证监监管局印发的《安徽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皖市监函〔2021〕538 号）精神，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印发了《舒城县推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向科创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多方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部门、金融机构和

有关部门联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库，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创新金融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组织召开金融机构与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会，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加强普法工作。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全县普法内容，利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日期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在全县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和知识产权科普活动。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六进”和“地理标志保护三进”工作。走出去、进企业、搞培训、抓学习，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2.积极开展培训。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帮助企业培养懂法律、通业务的知识产权工作人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并依法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积极推进青少年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工作，做好面向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教育，全面提高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3.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工作

健全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开展评先表彰活动。每年对知识产权专员进行集中培训、组织交流观摩、组织专利代理机构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帮助知识产权专员全面掌握企业的专利申请、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4.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2024 年前，在全县建设 12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重点培育专业化、高水平和规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并不断强化其服务功能，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舒城县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领导组，建立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考核体系。

（二）加强经费保障。为确保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正常开展，县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培训、评先评优、检查指导等。

（三）严格考核奖惩。试点期间，县试点工作领导组，将对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题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对知识产权实施中取得显著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及时总结经验。县试点工作领导组将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专题调研，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总结推广经验，促进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实施步骤

我县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组织发动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第二阶段为重点实施阶段（2022年4月—2024年8月）。在国家及省、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措施。

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逐项进行检查，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认真进行整改，争取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区）行列。